

#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办函〔2023〕803号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 通 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以下简称《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有关规定,各高等学校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在本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上一学年的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现将做好2023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信息公开作为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优化工作机制,规范公开内容,加强公开审查,建好公开平台

增强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二、各高校要把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作为落实《办法》《清单》和推动信息公开的重要举措，切实做好年度报告的编制、发布工作，并将年度报告和事项清单年度报告电子版于2023年11月10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办公室，电子邮箱 [zwgk@jyt.henan.gov.cn](mailto:zwgk@jyt.henan.gov.cn)，省教育厅办公室将汇总后在厅官方网站“高校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

三、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已纳入省教育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检事项，各学校要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工作机制，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省教育厅将根据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发布和报送情况，对全省普通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与调研。

联系人：省教育厅办公室 寇森 0371-69691007



(依申请公开)

